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90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被　　告　王炳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23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45,1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0日當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0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國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9月1日11時46分許，由其駕駛行經彰化縣彰化縣秀水路2段（起訴狀誤載為秀稅路）與秀福路路口處，適與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被告駕駛車輛為轉彎車，

卻未禮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為肇事因素。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毀損，經以245,144元估修（其中工資為33,227元、零件為211,917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72,818元，及原告保戶李國楨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3成責任，經計算過失比例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44,232元【計算式：（172,818元＋33,227元）×70％＝144,232元】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修理費用評估單、追加維修單、追加維修報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5-7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前揭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8日起（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232元，及自115年5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